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賴品君

電話：03-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87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117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301178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78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落實校園職場霸凌之預防與處理工作一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1月26日府人考字第113033098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986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營造友善且安全的校園職場環境，請貴校(園)確實依前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及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等規定，辦理校園職場霸凌之預防與處理工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11/29 13:26



1130009286

有附件